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史料
金融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十冊目錄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三七年四月		二二三
第二卷第七期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三九一

中國農民銀行 月刊

不得
 外贈
 之說
 仁人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本行同人閱覽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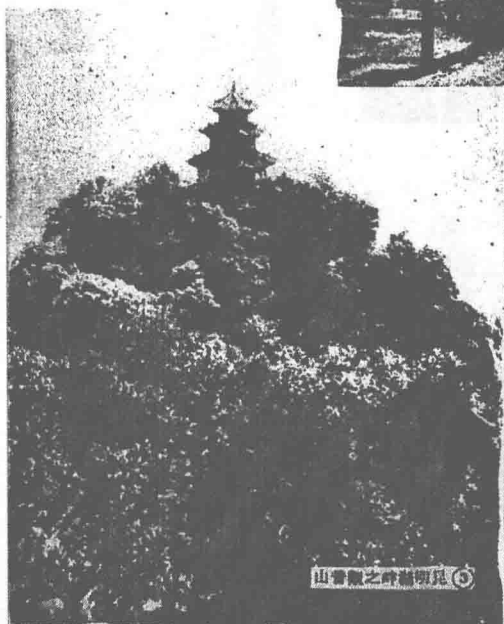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出版

中國農民銀行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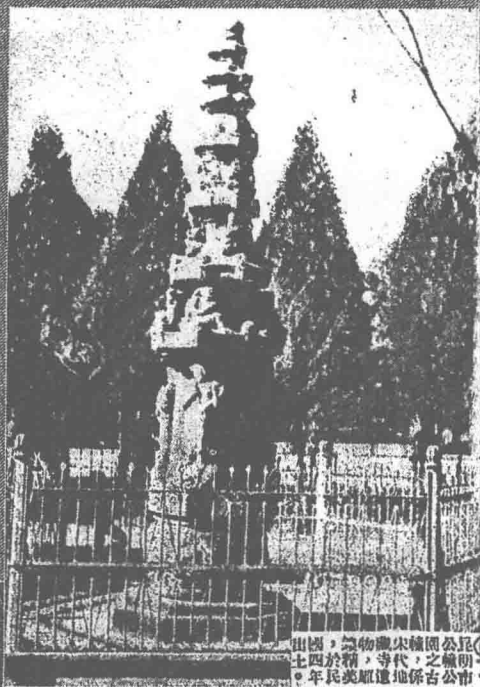
雲南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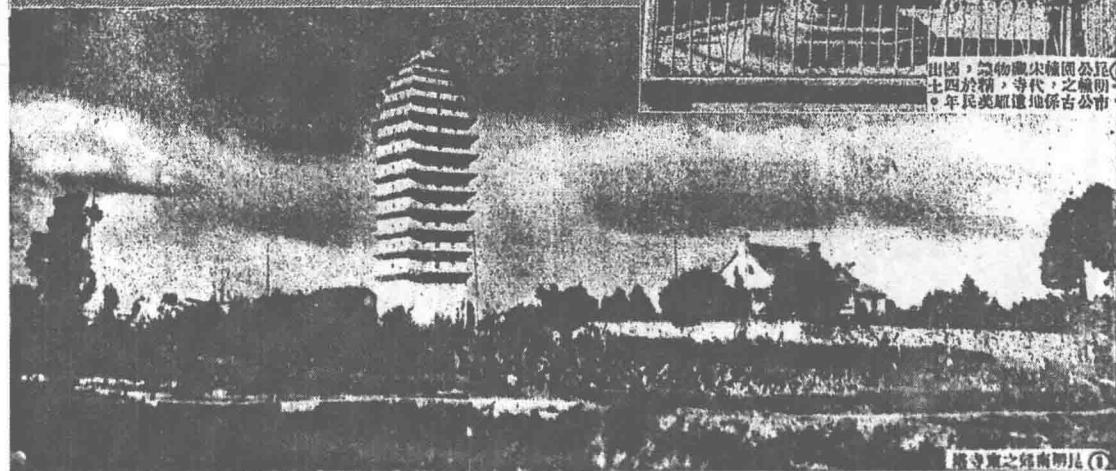
線升風之路公南雲 ③



山雲觀之時南明昆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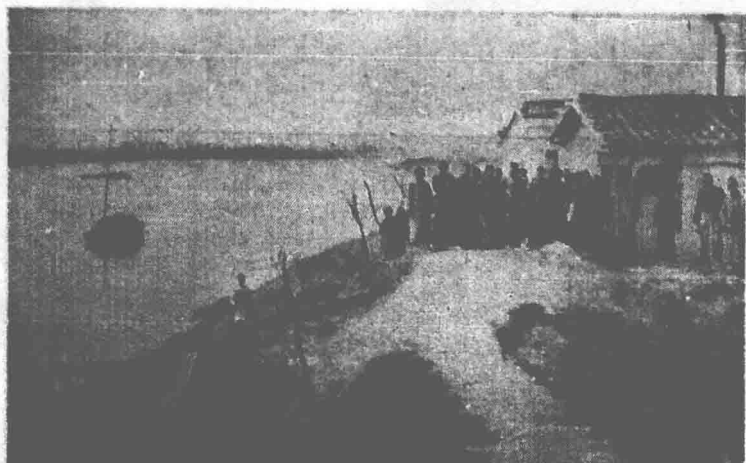
山國，為物藏宋種國公昆
七四於稱，寺代，之藏明
。年氏美庫建地係古公市



塔寺東之徑南明昆 ①

金華合作運動

金華縣北溪灌漑利用合作社灌漑部



金華縣源信農業合作社油餅製造
廠開工典禮



金華縣北溪灌漑利用合作社碾米部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目錄

第二卷第三期 二十六年三月份

法令章則

農倉法施行條例

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農利合作社辦法

本行雇員待遇及管理暫行簡則

通告

總字十一件

通函

總字三件 常字一件 計字四件 奉字二件

報告

業務報告

農村工作總報告

調查

福建省崇安縣特產調查

江西省修水經濟調查

江西省石城縣橫江毛織織產銷近況調查

經濟新聞

一、農倉與合作

棉業

豫棉產改進所實行棉種管理

中國農民銀行月刊 目錄

綜覽

經委會改進全國蠶絲業 蘇省蠶區舉辦蠶戶訓練班 粵省南順蠶絲業呈樂觀 魯蠶絲業恢復舊觀 江浙蠶絲機關分區發放蠶種

茶業

中國茶業公司首次籌備會 閩省實行統制紅茶 實部公布茶葉檢驗標準 贛省茶產每年三十萬担

合作與農貸

粵省農林局籌辦船舶貸款三十萬元 粵省本行本年農貸額定三百萬元 粵省合委會指定十縣試辦放款五十萬元 蘇省推行全省農工生產合作杭州中國銀行去年合作貸款二十六萬元 中交兩行擴充農貸二千萬元 粵省營蘇織廠辦農貸款二十萬元 粵省本行於農貸款一百萬元 粵省合委會商定農貸資金五百萬元 浙省本年農貸額一千萬元 交行投資農村已五百餘萬元 皖省本行本年農貸額定五百萬元 豫省本行本年農貸額三百萬元 甘黔兩省本行本年農貸額各五十萬元 陝省本行本年農貸額百五十萬元 粵省蠶絲局與省銀行辦繭絲貸款百萬元 鄂省舉行大規模農村調查 贛省推行農村合作實於五年計劃 贛省中交兩行農貸額三百五十萬元

災

豫西各縣旱災嚴重 皖北各縣春荒奇重 川省春荒慘重 黔省災象已成 陝北又苦春旱 甘青災

況嚴重

各行處附近農村狀況

常德 萬縣 內江 廣元 開中 沙市 老河口 鄭州 洛陽 開封 汾陽 蘭州 修水 甯都 徐州 杭州 甯波 金華 廈門 建甌 延平 三都 浦城 涵江

二。金融

銀行發展

中央銀行將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上年盈餘百九十一萬餘元 浙蘇皖贛四省地方銀行實行聯營 廣東省銀行籌設四省辦事處 廣東省金融界籌組粵民銀行 廣州組織新銀市 廣東省銀行實施「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川省金融界組織興業銀行公司 浙省地方銀行籌完成金融系統 交通銀行紀念三十週年 中國假借所近況

發行與準備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餘萬元 銀行業聯合準備財產達七千餘萬元 滬日銀行存銀萬共達一千餘萬元 滬日銀行存銀與交中行

銀行放款

交通等三行皖贛紅茶貸款二百五十萬元 湘省請銀行界投資第二紡織廠 豫省向中交兩行借款四百萬 滬漁業銀團放款資金百萬元 粵省市銀行

組銀行團辦工商貸款一千萬元 津市府向銀行團借款百萬元 中華農實貸款團業務概況

外商銀行

朝鮮銀行在長江流域據發展

各地金融

常德 安順 萬縣 內江 開中 沙市 老河口 鄭州 洛陽 開封 太原 汾陽 蘭州 上饒 甯都 徐州 杭州 甯波 金華 廈門 建甌 延平 三都 浦城 涵江

三。財政

收稅

粵省鹽商請免新增稅率 浙省鹽稅激增 鈔行爭漲鹽稅總額達七百萬担 財部決增棉稅百分之二十 粵省修正營業稅率

債公

湘擬發公債二千萬元 漢市擬發公債四百萬元 中央整理革命債務公債一千萬元 閩省擬發行實業公路兩公債百六十萬元 鄂省府決發建設公債五百萬元 粵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二百萬元 閩省發行超期省庫券九十萬元 粵省本年度概算增加五百餘萬元 湘省府積欠三百餘萬元大半還清 蘇省財政數年來收支相抵 黔省歲出入均為七百萬元 中央補助甘省

財政

四。貿易

對外貿易

一月份全國出超五百餘萬元 二月份全國入超三十一萬餘元 二月份茶葉輸出五百二十餘萬

公租

對越南貿易年九百八十餘萬元

民食問題

華南米公司發起人會議 鄂省調查各縣積穀米糧大量輸入粵商整辦居奇 中央准洋米入

口免稅各二百萬担

食鹽運銷

粵湘商民請改善粵鹽銷湘合作辦法 蘆鹽輸日魯鹽出口將落價

走私

津租界私貨達七八千萬元 總稅務司報告華北走私仍熾 走私政策漸行於華中

各地商業

常德 安順 萬縣 內江 廣元 閬中 沙市老河口 鄭州 洛陽 太原 汾陽 蘭州 修水 甯都 徐州 杭州 甯波 金華 廈門 建甌

延平 三都 浦城 涵江

五。工業

中央工業建設

經建會籌設國營廠 經建會改進手工業及農村副業 鐵部籌設株州鐵廠 鐵部接辦實部

中央機器廠 鐵部籌設中央材料總廠 實部籌設人造

蘇廠 實部促成溫溪造紙廠 鐵部籌設中央蒸木廠

植物油廠漢口廠開工 中國汽車公司在株州設總廠

各省經濟建設

皖省建設鐵製木礮米等廠 滇省設煉錫紡紗勸力織布五金等廠 湘省合辦造紙廠 贛省

實業去年營業七百萬元 浙省在溫州設立糖廠 粵省

西北實業公司設廠十六處 閩省努力經建中央協助百

二十萬元 蘇省建設注重水利交通市政農業 粵省力

謀整理省營工商業 湘省籌設第二紗廠 鄂省籌設模

範茶場 滬市去年大藥業產銷不暢 實部核准大藥標

準價格 滬紗廠營業好轉 粵湘鄂贛四省特產聯合展

華北經濟

日擴展華北紗業投資三千五百萬 日擬開拓華北大計劃 日在津籌設大鋼鐵廠 日在津籌設

麵粉工廠 日在津籌建製紙熔氣汽車等工廠 日收買

民地廣設棉產試驗場

六。交通

鐵道

國有鐵路增長十四萬公里 隴海路決展至成都湘桂路衡桂段鐵部補助一千三百萬元 川黔路成

渝段定二年半完成 浙贛路南梓線通車 粵贛間鐵路

以梅縣為中心 第二黃河大鐵橋雙十節完成 鐵部全

部財產共保險八千二百餘萬元

公路

全國五通公路網達十萬公里 湘省公路六大幹線完成 鄂省公路完成四千餘公里 滇省公路完成

一千餘公里 川省公路盈餘五十八萬元 京漢公路通

覽會

航 國營招商局請增資本一萬萬元 鄂省決設省航業局 粵航政局發展粵航政

航空 三大公司商業航空進展迅速 康通公司積極擴充

統計

▲全國面積人口統計

▲二十一省夏季農作物產量估計

▲二月份滬華茶出口總計

▲二月份滬對外貿易統計

▲三年來粵生絲輸出統計

▲去年度銀行農村投資統計

專載

德國之農業金融

二十五年份中國經濟的動向

二十五年份我國農產情形

同人研討

上海之米業

舉辦旱區鑿井及供給材料設備等貸款意見書

人事紀錄

行員升調一覽 行員新進一覽 行員離職一覽 行員

論文摘要

兼職一覽 行員免兼職一覽

一、非常時期我國合作事業

二、合作指導員應有之認識及其資格

三、合作社資金問題

四、國民經濟建設與合作運動

本行雜訊

葉琢堂先生繼任總經理

總行已決定遷滬

本行最近業務概況

附錄

農村調查資料索引 (三) (四川省) (江西省) (湖

南省)

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本行圖書室新到圖書一覽表

本行圖書室新到雜誌一覽表

補白

合作信條 雜俎(十四則)

本行同人彙誌

葉琢堂經理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

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

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

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期間、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為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

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 股東責任、

(五) 股分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 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 股息之規定、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 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 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 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決議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決議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